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ETF)獎勵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發展債券ETF市場，提高投資人參與買賣債券ETF意願，並擴大債券ETF之交易量值及基金規模，特舉辦本活動。

貳、投資人交易機會獎

一、獎品：百貨公司禮券。

二、參加對象：參與交易債券ETF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

三、活動期間：自110年1月4日（星期一）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止，為期6個月。

四、獎勵方式：

（一）全民開獎：

活動期間參與債券ETF交易之投資人（不含零股交易），每月累積債券ETF成交量達30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抽獎，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月抽獎乙次，分別於各月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出5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惟每人每月僅限得獎1次，每月買賣所獲得之抽獎機會限當月有效，隔月抽獎機會重新計算。

（二）百寶獎：

活動期間投資人每季累計債券ETF交易金額達500萬元者，即可獲抽獎機會1次（每季累計債券ETF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可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季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出10名得獎者，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0元，惟每人每季至多得獎3次，但得與全民開獎重複得獎。

五、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一）「全民開獎」：110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的第5個營業日上午10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二）「百寶獎」：110年4月及110年7月的第5個營業日上午10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六、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二)獲得全民開獎者，主辦單位將以專函寄送「付款證明單」給得獎人填寫，得獎人應將「付款證明單」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核對無誤後，獎項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提供之地址，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
- (三)獲得百寶獎者，本中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應檢具身分證件至主辦單位領取並填寫「付款證明單」。
- (四)本活動得獎人同意公布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本中心網站，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恕無法進行補領獎作業。
- (五)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者資格。

參、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

一、獎品：現金。

二、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為期 6 個月。

三、獎項：

(一) E 門豪傑獎：

1、獎勵對象：證券商經紀商及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商經紀商營業員。

2、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商經紀商交易債券 ETF 累計總成交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取經紀據點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 3 名，依序核發該經紀據點之營業員（由得獎之證券商提供營業員名單（至多 3 人）及獎勵金分配比例）新台幣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之獎勵金。

3、其他說明事項：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總成交值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二)E 起 BOND 獎：

1、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每一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新增買賣債券 ETF 之總交易人數最多之前 3 名（新增人數至少達 500 人），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依序核發該證券商新台幣 8 萬元、5 萬元、2 萬元之獎勵金。

2、其他說明事項：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新增人數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三)E 定 BOND 獎：

1、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每一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新增參與債券 ETF 定期定額扣款人數最多之前 3 名（新增人數至少達 300 人），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依序核發該證券商新台幣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之獎勵金。

2、其他說明事項：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新增定期定額人數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四、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各獎項得獎名單統一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本中心將另製作 E 門豪傑獎競賽龍虎榜，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截至上月底止，「E 門豪傑獎」暫居前五名之證券經紀商。

五、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頒獎典禮：

- 1、各獎項競賽優勝者採統一頒獎方式進行，得獎證券商必須指派代表出席領獎，如未出席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2、地點：櫃買中心 11 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1 樓）。
- 3、時間：暫定 111 年 1 月。

(二) 本活動得獎人同意本中心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三) 確定地點及日期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並通知全部得獎者。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五) 本中心將以專函寄送「付款證明單」給得獎者，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法人，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匯款帳號資料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

(六) 本活動得獎人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一律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其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七) 本活動之參賽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肆、附則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